

## 第十二條附表八修正規定

附表八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事項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一條	第六十條處第一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第六十條處第二項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限制。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條	第六十條處第一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第六十條處第二項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間限制任何一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二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三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有關規定 機關所定注冊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 意事項配置生(艇)設備 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區及國家公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水域遊憩活動辦法第三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四	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管理處。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水域遊憩活動辦法第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投保責任保險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以小時以上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國家公園管理處。風景區及國外特家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項、第二項		活動，未投保責任。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以持續以上活動，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五	違反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出租水上摩托車者，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安全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級風景區及國特家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十項。水域活動辦法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六	違反限制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級風景區及國特家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十項。水域活動辦法第三項	第六十條第一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並禁止其活動。第六十條第二項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並禁止其活動。第六十條第三項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家公園以外 地區：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 以下，並 以罰鍰 禁止其 活動。		
七	違反水上 摩托車活 動與非動 力遊憩使 用相同活 動時間及 規定	國家級風 景區：交 通部觀光 局風景區 管理處。園 內政部營 管處。國家 級風景園 及以外 轄地直 市或縣 (市)政 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一、二 項。遊憩 管理第十 三條	第十條處 以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並禁 止其活動。 第十條處 以新臺幣 五萬元以 上，並禁 止其活動。 第十條處 以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並禁 止其活動。 第十條處 以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並禁 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 性質之活 動者	處新臺幣 三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具營利性 性質者	處新臺幣 七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八	違反騎乘 水上摩托 車應戴安 全頭盔及 救生衣之 規定	國家級風 景區：交 通部觀光 局風景區 管理處。園 內政部營 管處。國家 級風景園 及以外 轄地直 市或縣 (市)政 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一、二 項。遊憩 管理第十 四條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並禁 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 五萬元以 上，並禁 止其活動。	未戴安全 頭盔	處新臺幣 一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未穿救生 衣	處新臺幣 三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救生衣未 附口哨	處新臺幣 一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九	違反騎乘 水上摩托 車應遵守 之規定	國家級風 景區：交 通部觀光 局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一、二 項	第十條處 以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並禁 止其活動。 第十條處 以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並禁 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 性質之活 動者	處新臺幣 三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國家公園 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及國 外地區：直轄 市或縣（市）政 府。				並禁止其 活動。
十五	違反帶客從 事潛水活動 者應確認從 事水肺潛水 活動者持有 合格潛水證 照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交 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園 內政部營建 署國家公園 管理處。景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及國 外地區：直轄 市或縣（市）政 府。	本條例第六 三條、第六 十條。第二 項。遊憩管 理第十三 章第九條 款	處新臺幣以 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 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十六	違反帶客從 事潛水活動 者應依規定 告知潛水者 事項，或從 告知潛水者 事項，應停 止活動之規 定。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交 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園 內政部營建 署國家公園 管理處。景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及國 外地區：直轄 市或縣（市）政 府。	本條例第六 三條、第六 十條。第二 項。遊憩管 理第十四 章第九條 款	處新臺幣以 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知 告知事項 潛水者不事 告知事項， 未停止活動。	處新臺幣五 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 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十七	違反載客從 事潛水活動 應配置具有 防水裝備及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交 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六 三條、第六	處新臺幣以 五萬元以下 罰鍰	處新臺幣五 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設備，供教練聯絡之用。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級風景區及國家特大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二條第十項。遊憩管理第二條第十條	並禁止其活動。		
十八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潛航應先通訊設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觀光局。國家公園署。國家級風景區及國家特大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六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項。遊憩管理第二條第十條	第十條處一萬元以上，其並禁止其活動。第十條處五萬元以上，其並禁止其活動。第十條處一萬元以上，其並禁止其活動。第十條處一萬元以上，其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活動。
十九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潛航應先通訊設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觀光局。國家公園署。國家級風景區及國家特大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六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項。遊憩管理第二條第十條	第十條處一萬元以上，其並禁止其活動。第十條處五萬元以上，其並禁止其活動。第十條處一萬元以上，其並禁止其活動。第十條處一萬元以上，其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活動。





		署國家公園 管理處。風景 國家級區及國 特定區園以外 地區：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二十三	違事帶客從 反獨木舟活 動時應備置 具救援及通 報機制之器 線通訊器材 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區 國家風景區： 國家公園：建 內政部營建園 署國家公園 管理處。風景 國家級區及國 特定區園以外 地區：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本條例第六 三條、第六二 十條。遊憩 水活動管理 辦法第十四條 第一款	處新臺幣以 五萬元以下 上二十萬元 以下，並禁 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 禁止其活動。
二十四	違事帶客從 反獨木舟活 動，每組以 二十人或十 艘獨木舟為 上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區 國家風景區： 國家公園：建 內政部營建園 署國家公園 管理處。風景 國家級區及國 特定區園以外 地區：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本條例第六 三條、第六二 十條。遊憩 水活動管理 辦法第十四條 第二款	處新臺幣以 五萬元以下 上二十萬元 以下，並禁 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 禁止其活動。
二十五	違事帶客從 反獨木舟活 動者應確實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區 國家風景區： 國家公園：建 內政部營建園 署國家公園 管理處。風景 國家級區及國 特定區園以外 地區：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本條例第六 三條、第六二 十條	處新臺幣以 五萬元以下 上二十萬元 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 禁止其活動。

	告知活動者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園：建園營部。處。風：景園及國外。特：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二十二條。遊憩管理第二十四條。水域活動辦法第十三款	並禁止其活動。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六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於每次活動救生浮標之規定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園：建園營部。處。風：景園及國外。特：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六十二條。遊憩管理第二十四條。水域活動辦法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七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向水域活動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園：建園營部。處。風：景園及國外。特：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六十一條。遊憩管理第二十一條。水域活動辦法第十一款	第六十條。處一萬元以上，並禁止其活動。第六十一條。處一萬元以上，並禁止其活動。第六十二條。處一萬元以上，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 具營利性質之活動

				止其活動。	
二十八	違反帶客從事泛舟活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安全教育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區及國家公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條第十項。水域活動辦法第六十二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九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有救生衣及戴安全頭盔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區及國家公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條第十項。水域活動辦法第七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十	違反帶客從 事其他浮具 活動，應向 水域遊憩活 動管理機關 報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建 內政部營建 署國家公園 管理處。風 景區及國外 特定地區：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十項。水域遊憩活動辦法第七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並緩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十一	違反帶客從 事其他浮具 活動，應於 活動前對遊 客進行活動 安全教育之 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建 內政部營建 署國家公園 管理處。風 景區及國外 特定地區：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十項。水域遊憩活動辦法第七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並緩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